

乐山市犍为县矿产资源规划

(2021-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乐山市犍为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经济社会与矿业发展现状.....	1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1
第三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3
第四节 面临问题及形势.....	5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规划目标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规划目标.....	9
第三章 优化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3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3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4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5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22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22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3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24
第五章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修复.....	27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27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8
第六章 实施重点项目	29

第一节 找矿工程.....	29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修复工程.....	29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30

导 语

为了细化和贯彻落实《乐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提高犍为县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推进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加快矿业转型升级，促进矿业绿色发展，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及相关产业政策、《犍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结合犍为县实际，编制《乐山市犍为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乐山市犍为县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出让、登记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乐山市犍为县行政辖区内的矿产资源。以2020年为基期，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经济社会与矿业发展现状

犍为县隶属四川省乐山市，位于川西平原西南边缘，北纬 $29^{\circ}1'2''$ 至 $29^{\circ}27'47''$ ，东经 $103^{\circ}43'35''$ 至 $104^{\circ}11'48''$ ，北邻乐山市五通桥区、沙湾区、井研县，东连宜宾、自贡两市，西南毗邻沐川，幅员面积 1375.4 平方公里，下辖 15 个镇，总人口 57 万。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保持全市前列，经济总量年均增长 9.5%，2020 年度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30 亿元，是 2015 年的 1.7 倍，排位由全市第 5 位提升到第 4 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完成 618 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 2.1 倍。经济发展平稳，发展潜力总体较好。

犍为县境内共发现主要矿产 16 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10 种，优势矿种主要为煤矿，2020 年度矿山企业工业总产值 26104 万元，矿业生产值占比小。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一、矿产资源禀赋特点

资源品种较少，金属矿山短缺。犍为县开发利用的矿产主要为煤矿和岩盐，其次有石膏、石灰岩（水泥用）、砂岩（建筑用）、页岩（砖瓦用）、陶粒用粘土等。金属矿产短缺，市场所需的铁、铜、铅、锌、铝等矿产均需从外地购入。

煤和盐矿资源优质，储量规模较大。犍为县地下煤矿和盐矿资源较丰富，截止 2020 年底，煤炭保有资源储量 35983.36 万吨，

盐矿保有资源储量 1420536.6 万吨（矿石）。

二、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至 2020 年底，全县无有效探矿权。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犍为县已开发的矿产有天然气、煤、岩盐、石膏、石灰岩（水泥用）、砂岩（建筑用）、页岩（砖瓦用）、陶粒用粘土等。截止 2020 年底，全县共有有效采矿权 25 宗，其中，部级审批发证 1 宗，矿种为天然气；省级审批发证 12 宗，矿种为煤矿；市级审批发证 6 宗，矿种为岩盐（3 宗）、水泥用灰岩（2 宗）、石膏（1 宗）；县级审批发证 6 宗，矿种为建筑用砂岩（2 宗）、砖瓦用页岩（3 宗）、陶粒用粘土（1 宗）。除 1 个煤矿（嘉阳煤矿）和 3 个岩盐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大型，2 个砖瓦用页岩矿山及 1 个天然气气田设计生产规模为中型外，其余均为小型生产规模矿山，大中型生产规模矿山占比 28.0%。

犍为县 24 个非油气矿山中，2020 年度生产矿山共 15 个。其中，2020 年度煤炭生产矿山 8 个，产煤炭 174.6 万吨，实现工业产值 18275 万元；岩盐生产矿山 2 个，产盐 167 万吨，实现工业产值 6200 万元；开采石膏矿矿山 1 个，产矿石量 3.2 万吨，实现工业产值 345 万元；水泥用灰岩矿生产矿山 1 个，产矿石量 25.8 万吨，实现工业产值 680 万元；建筑用砂岩矿生产矿山 1 个，产矿石量 1.99 万吨，实现工业产值 125 万元；砖瓦用页岩生产矿山 2 个，产矿石量 7.8 万吨，实现工业产值 479 万元。

第三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上轮规划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保护等方面起到了调控与指导性作用,使全县矿产资源活动合理有序进行,为全县矿产资源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加快了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矿业经济稳步发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已形成了包括化工、建材矿产开发利用和加工的生产体系,原煤、岩盐等矿产的开发在全县的工业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在稳定和提高资源可供性的基础上,平稳增加重要矿产资源供应能力,促进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基本保障了能源和矿物原料的可持续供应,2020 年度非油气矿山采矿石量达 380.39 万吨,矿山企业工业总产值达到 26104 万元。

矿山布局逐渐趋于合理,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好转。“十三五”期间,我县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了煤矿等重要优势矿产保护和开采管理,有效控制了煤炭及砂石土类资源矿产资源开采总量,矿业集中度有序提升,开发利用结构不断优化,矿山布局逐渐趋于合理,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好转。陆续关闭规模较小、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露天小型矿山,矿山结构明显优化,相比 2015 年,当前县域内有效矿山总数自 50 个缩减至 25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提升至 28.0%,矿山布局基本趋于合理,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好转,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水平逐步提高。“十三五”期间,积极

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工作，以大宗矿产为重点，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提高矿产资源采选水平，地下和露天开采平均回采率、选矿回采率和综合利用率。总结成功经验，激励科技进步，扩大示范带动效应，探索矿业转型升级新途径，节约资源、保护资源、高效利用资源的资源利用模式正在形成。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稳步推进。“十三五”期间，全县积极开展长江干支流沿岸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区域内废弃矿山地质环境得到了综合治理，控制或消除了矿山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积极组织矿山企业对境内建筑用砂岩、砖瓦用页岩等露天矿山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矿山准入机制进一步规范，建立了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基金计提制度，初步形成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土地复垦面积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面积逐年增加，有效地改善了矿山环境。

矿产资源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十三五”期间，严格落实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各项矿政管理措施，改革实施矿业权审批制度、交易流程、公示程序，促进了矿业权人诚信自律，强化了矿业权人主体责任和信用约束。积极贯彻《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7号），提高矿业权市场化配置程度，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矿业权市场体系，做好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矿产资源要素保障，加快了矿业经济结构化调整 and 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面临问题及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乘势而上、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在此期间，矿产资源形势发生着深刻变化，资源安全保障、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等发展目标，对矿产资源的充足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供应等路径与举措提出了更高要求。

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仍待优化。随着我县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基础设施建设对建筑用砂石的刚性需求将持续上升，但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换挡回落，经济增长从高速增长进入中速稳步增长，对矿产资源需求总量将放缓，矿业经济正进入一个增速趋缓、产业结构深度调整、矿业企业竞争加剧、优胜劣汰突出的新常态、新周期。我县必须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调整和优化资源勘查开发方向和布局，加大上游资源开发与下游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在保障资源有效供应的同时，形成倒逼机制和退出机制，更好地发挥矿产资源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和补齐发展短板的支撑保障作用，实现高质量发展。

绿色矿业发展形势紧迫。我县仅嘉阳煤矿 1 个矿山已建成为国家级绿色矿山，当前急需对现有矿山进行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资源开发方式、矿区环境、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等方面进行升级与督导，大力推动矿业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引导企业自觉投入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绿色发展。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供应能力急需提高。“十四五”期间，随着我县“两航一港一铁两高速一机场三千线”现代化立体型交通网络建设布局及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我县境内现有建筑用砂石现有开采规模下资源供给能力，预计将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求，需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任务艰巨。矿业领域积极贯彻落实“生态优先”理念，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矛盾得到一定改善，但地下开采造成空气和水土污染、地下水疏干、地表塌陷拉裂等；露天开采造成植被破坏、土地占压、粉尘和噪音污染等环境问题依然存在。如何科学地处理矿业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是长期面临的课题和挑战，需从前期规划、产业政策、生态保护、节约集约等多方面着手，进一步优化矿业布局，促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矿业高质量发展尚需努力。“十三五”期间，我县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建筑用砂石、砖瓦用页岩矿山集约化规模化开发程度不够，支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中间力量不足，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任务仍十分艰巨。

产业结构布局尚需优化。我市矿业开发利用还是销售原矿石为主，矿产品深加工基础相对薄弱，产业链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社会经济发展优势。

矿政管理体制机制需不断创新。面对矿业经济下行、国际形势复杂、矿业发展动力不足等现状，生态环境约束趋紧、国家资源

安全保障、“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统筹协调、民生诉求等多元问题交织，迫切需要进一步理顺矿政管理体制机制，深化矿政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精神若干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9号），研究解决矿业市场规则不完善、资源开发经济调节和利益分配机制不合理等深层次矛盾，加强以战略统筹、规划调节为核心的宏观管理制度建设，提升管理与服务水平，为矿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力新活力。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和市委“一极一地一市一城一枢纽”发展任务,坚定推进工业强县、文旅兴县发展主线,紧密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推动矿业绿色发展,实现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协调发展,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和经济强县建设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促进矿业开发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 合理继承和创新发展相结合。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合理确定规划目标,明确任务部署。

(二) 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定位,充分考虑当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承载力,统筹

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强化资源开发合理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和矿区地质环境保护，实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协调发展。

（三）做好衔接与落实。加强与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矿产资源领域的部署对接，具体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确保目标指标和任务落地、重大项目落地、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和管控措施落地，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论证规划区块与“三条控制线”的关系，明确各类规划分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空间边界。

（四）突出规划可操作性。因地制宜，突出本地特色，详细安排部署本级审批发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优化开发布局与结构，引导矿业权合理设置。

（五）坚持开门编制规划。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加强部门间联系，建立衔接和协调机制，提高规划决策水平。开展规划编制听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年目标

围绕犍为县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总体目标和战略导向，结合我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现状、资源供需形势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确定“十四五”期间规划总体目标。到2025年，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稳步增长，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和高

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全面普及，呈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

专栏一 犍为县矿产资源规划主要目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目标	属性
矿产资源 勘查	探矿权总数		个	3	预期性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	
	新增资源量	理疗天然矿泉水	涌水量 (立方米/日)	≥1000	
		建筑用砂石	万立方米	≥3000	
		砖瓦用页岩	万吨	≥1000	
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与 保护	年开采总量	煤炭	万吨/年	≤360	预期性
		理疗天然矿泉水	万立方米/年	≥10	
		岩盐	矿石 万吨/年	≤245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年	≤60	
		建筑用砂石	矿石 万吨/年	≤300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年	≤100	
	矿山数量	矿山总数	个	≤25	预期性
		砂石土类矿山数量	个	≤8	
	大中型矿山比例		%	≥35	预期性

矿产资源供应能力显著提高。十四五”期间，随着随着我县“两航一港一铁两高速一机场三千线”现代化立体型交通网络建设布局及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我县境内现有建筑用砂石现有开采规模下资源供给能力，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求，需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充分保障我县境内重大工程建设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至2025 年，煤炭产能提高到 360 万吨/年以内，理疗天然矿泉水产能提高到 10 万立方米/年。

显著提高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水平。合理控制开发利

用强度和采矿权总数，提高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优化矿山开发利用结构。全县矿山总数控制在 25 个以内，砂石土类矿山数量控制在 8 个以内。矿山开发利用结构进一步优化，小型矿山数量明显减少，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35%以上，全县矿业总产值稳步增长。

基本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机制。严格绿色勘查开发管理，做好绿色矿山建设规划部署，以大中型矿山为重点，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加强对在建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管，实现“边开采、边修复”目标，加快岷江沿岸三公里范围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机制。

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实质性改善。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进一步加强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推进矿区土地复垦与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矿山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和土地毁损，由矿山企业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完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

矿政管理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更加精细，资源家底更加清楚。“净矿”出让取得显著成效，出让收益征收、分配机制更趋合理。建立较完善的矿产资源产权制度，基本完成矿业权市场和公共服务的现代化建设，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得到大幅度提高。

二、2035年展望

到 2035 年，全县理疗天然矿泉水、建筑用砂石及砖瓦用页岩矿产资源储量增加，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矿政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矿业高质量发展、绿色矿业格局全面形成。

第三章 优化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一、加强基础地质调查评价工作

根据犍为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需求，加大地方财政支持力度，落实省厅、市局部署，统筹安排和实施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和地质科技创新研究等工作，全面提高全县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拓展地质工作领域，提升地质资料信息化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国民经济建设。

二、调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方向

（一）突出重点矿产勘查

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加强旅游业发展所需理疗天然矿泉水矿产勘查，加强城镇化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矿产勘查，重点是推动市场制约型和资源短缺型战略矿产的勘查增储，保障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供给。

重点勘查矿种：理疗天然矿泉水。

限制勘查矿种：岩盐等储量丰富、储采比很高、供大于求的矿种。

禁止勘查矿种：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易造成生态环境恶化的矿种；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禁止勘查的其他矿种。

（二）明确优势矿产开发利用方向

重点开采矿种：建筑用砂石等城镇化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急需矿产。重点开采矿种在符合准入条件下，优先设置采矿权，适度扩大开发规模，提高资源供应能力和水平。

限制开采矿种：限制开采岩盐等矿产。

禁止开采矿种：可耕地的砖瓦粘土等易造成生态环境恶化的矿种；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禁止的其他矿种。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全面落实犍为县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为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化开发，以矿产资源优势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综合考虑犍为县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禀赋、开发现状、产业转型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等特点，在全县范围内规划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芭沟镇建筑用砂石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在建筑用砂岩、建筑用灰岩等砂石资源储备丰富的芭沟镇布局砂石资源供应基地，促进砂石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布局砂石类矿产资源产业，促进新型建筑材料等产业发挥优势、转型发展，带动地区经济发展。

杪楞湖至新民一带理疗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及旅游产业重点发展区。沿杪楞湖、清溪镇至新民一带，水域资源丰富，分布有杪楞湖、新民温泉等优质涉水旅游景区。在这一带加强理疗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深挖温泉度假康养文化，促进犍为县旅游产业发展。

石溪至罗城一带煤炭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该区域主要为煤系地层分布区域，涉及罗城镇、寿保镇、石溪镇、芭沟镇等地区，

煤炭资源丰富，通过资源整合等方式加强嘉阳煤矿、吉达煤矿、谢石盘煤矿、桅杆坝煤矿、陶家河煤矿等煤矿山的规模化集约化开发，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延伸产业链，保障地区经济发展。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一、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和衔接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在国土空间规划禁止区内全面停止矿产调查勘查开发活动，在国土空间限制区内，必须满足限制条件，并经充分论证后方可开展矿产勘查开发工作。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时，自然资源部门要统筹矿产资源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经过严格论证，为战略性和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留出落地空间。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和饮用水源地设置和调整时，相关主管部门应征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统筹考虑战略性矿产资源禀赋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合理设置和调整相关保护地范围。

二、落实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建设

按照国家级、省级及市级规划部署要求，确保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和稳定供给，落实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四川盆地威远-合川油气”1个，落实国家规划矿区“四川盆地绵阳-成都-南充油气”1个，加大对天然气的勘查力度，增加资源量。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进一步完善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内矿产、土地等生产要素的统筹配置管理制度。

专栏二 犍为县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 1 个能源资源基地： 四川盆地威远-合川油气（犍为县部分）：涉及犍为县所有镇，面积约 1157.5 平方千米，主要矿种为天然气。 落实 1 个国家规划矿区： 四川盆地绵阳-成都-南充油气（犍为县部分）：涉及犍为县所有镇，面积约 1363.7 平方千米，主要矿种为天然气、页岩气。

三、科学划定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开采区

上级规划暂未对犍为县划定矿产重点勘查区和重点开采区，犍为县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不划定本级发证矿种的重点勘查区和重点开采区。

四、布局砂石资源保障基地，划定砂石集中开采区

立足服务区域中心城市发展、重大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保障需要为出发点，以区域平衡为原则，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对普通建筑用砂石资源进行合理布局，对我县建筑用砂石矿产资源开采实行分区管理，在矿产资源禀赋优、外部开发利用配套条件好、生态环境承载力强、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资源利用水平高的区域，划定建筑用砂石集中开采区，优化开采布局，有效指导矿业权设置和整合，推进矿产资源开发科学管理。

市级规划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在我县芭沟镇北西部泉水至菜子沟一带划定 1 个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

专栏三 犍为县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规划表

落实 1 个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CS51112300001 犍为县芭沟镇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位于芭沟镇北西部泉水至菜子沟一带,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总面积 2.91 平方千米。资源潜力较大,质量较好,建筑石料用灰岩远景资源量 5000 万立方米。拟设建筑用灰岩采矿权 2 个,储量规模达中型(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设计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50 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 10 年。新建矿山以招拍挂方式出让采矿权,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坚持边开发、边治理、边恢复,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土地复垦或再利用达 100%,到 2025 年,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集中开采区内新设采矿权范围应避开已设矿业权及各类自然保护区范围。新建矿山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及规定,同时应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在集中开采区内设置采矿权,需满足总量控制、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绿色矿山建设等准入要求,并提交相关报告,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五、合理设置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县级规划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划定本级审批发证矿种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一个勘查开采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主体。

勘查规划区块。本次规划落实省级规划在犍为县划定的 1 个煤炭勘查规划区块,落实市级规划在犍为县划定的 3 个理疗天然矿

泉水勘查规划区块。

专栏四 犍为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落实 4 个勘查规划区块： KQ51112300001 四川省犍为县芭沟煤炭勘探：为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区块位于芭沟镇，勘查矿种为煤炭，面积 60.7 平方千米，做好已设煤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在客观公允评估的基础上，与周边煤炭资源的统一招拍挂出让工作，需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KQ51112300002 犍为县杪楞湖景区理疗天然矿泉水普查：为落实市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区块位于芭沟镇杪楞湖景区一带，勘查矿种为理疗天然矿泉水，面积 10.5 平方千米，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为普查，需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KQ51112300003 犍为县孝姑镇理疗天然矿泉水普查：为落实市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区块位于孝姑镇百支溪至岩门一带，勘查矿种为理疗天然矿泉水，面积 2.5 平方千米，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为普查，需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KQ51112300004 犍为县清溪镇理疗天然矿泉水普查：为落实市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区块位于清溪镇城镇北侧，勘查矿种为理疗天然矿泉水，面积 26.8 平方千米，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为普查，需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开采规划区块。本次规划根据犍为县矿产资源赋存特点、资源储量、采矿条件、规划部署要求等划定本级审批发证矿种的开采规划区块 3 个，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岩（1 个）、砖瓦用页岩（2 个）。

专栏五 犍为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划定 3 个本级审批发证矿种开采规划区块：

CQ51112300001 犍为县芭沟镇牛骑坝建筑用砂岩矿：位于芭沟镇牛骑坝一带，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岩，面积 0.2761 平方千米，远景资源量 1400 万立方米，设计矿山最低生产规模开采规模 50.0 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 10 年。新建矿山以招拍挂方式出让采矿权，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坚持边开发、边治理、边恢复，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土地复垦达 100%，到 2025 年，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CQ51112300002 犍为县九井镇棕巴山砖瓦用页岩矿：位于九井镇棕巴山一带，开采矿种为砖瓦用页岩，面积 0.1743 平方千米，远景资源量 500 万吨，设计矿山最低生产规模 20.0 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 10 年。新建矿山以招拍挂方式出让采矿权，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坚持边开发、边治理、边恢复，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土地复垦达 100%，到 2025 年，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CQ51112300003 犍为县大兴镇砖瓦用页岩矿：位于大兴镇龙潭沟一带，开采矿种为砖瓦用页岩，面积 0.1788 平方千米，远景资源量 500 万吨，设计矿山最低生产规模 20.0 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 10 年。新建矿山以招拍挂方式出让采矿权，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坚持边开发、边治理、边恢复，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土地复垦达 100%，到 2025 年，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六、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全面推行绿色勘查开发。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制定合理的勘查实施方案，满足《绿色勘查指南》要求。大力发展和推广航

空物探、遥感等新技术、新方法，健全绿色勘查技术体系。适度调整或替代对地表环境影响大的槽探等勘查手段，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并在勘查工作的同时及时对勘查区进行功能性恢复。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矿山企业要根据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编制矿山开发利用实施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以及绿色矿山建设方案，采矿权审批时作为审查重点，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的新建矿山，依照出让合同责令整改。鼓励已有矿山创建绿色矿山，督促指导矿山企业编制创建绿色矿山实施方案。

规范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积极推进矿产“净矿”出让，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出让登记权限管理矿业权。各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不再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此前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结题后，应及时注销探矿权。

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准入机制。鼓励加大对理疗天然矿泉水的勘查投入，禁止勘查泥炭等开发利用对环境损害大的矿种。新出让采矿权必须满足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准入要求，鼓励已有矿山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矿山整体开发与综合利用质量水平。

加强多矿种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和综合利用。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评价，提倡多矿种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利用、节约资源。矿床勘探应当对区内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综合评价，未做综合评价的勘探地质报告不予批准，勘查许可证

证载矿种以外的可利用共生矿产资源，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完善矿业权退出机制。严格执行探矿权出让合同制度，探索探矿权最长勘查时限约定机制。已有采矿权与生态敏感区重叠的要主动退出或避让，采矿权到期及时办理延续手续，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延续，应说明原因。因资料不齐，无法延续的，原则上应在两年内完成相关资料再申请办理延续。

落实矿产资源权益金改革方案。贯彻落实国务院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执行部、省两级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相关政策。为切实解决矿业权人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时的困难，提高社会资金对地质勘查开发投入的积极性，鼓励制定重点矿产资源出让收益率，探索矿产资源收益依据收益率征收相关办法。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矿产勘查。进一步开放矿产勘查市场，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地质勘查工作。鼓励社会资本自主组建勘查单位，开展矿产勘查，积极推进资本和技术有机结合，形成多渠道矿产勘查投入新机制。探索理疗天然矿泉水等具有旅游资源属性的矿产与土地出让相结合的出让新模式。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实行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采矿权投放总量双调控,力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强化对总量配额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重要优势矿产的生产总量调控指标落实上级规划,并分解指标,落实到主要矿山。加强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加强重要矿产矿山企业的生产能力核定工作。

一、保障能源供应

鼓励采取新技术、新方法等措施降低原煤灰份及硫含量,改善原煤结构,稳步推进煤炭资源开发整合,有序开发煤炭资源,保障经济建设需求。通过对煤炭资源开采总量和采矿权投放总量调控,继续巩固煤炭去产能成效,优化煤炭产能结构,保持原煤产量稳定。到 2025 年,煤矿矿山总数减少至 10 个,煤炭年产能提高到 360 万吨以内。

因地制宜地开发利用理疗天然矿泉水资源,落实市级规划在犍为县划定的 3 个理疗天然矿泉水资源勘查规划区块,积极推进理疗天然矿泉水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

二、加强岩盐、水泥用灰岩矿产资源保护和开采管理

限制开采岩盐等供过于求的矿产,不再新设置矿权,已有矿山严禁随意扩大生产规模。到 2025 年,岩盐、水泥用灰岩矿山数量不增加,岩盐年产量控制在 245 万吨以内,水泥用灰岩年产能控制在 60 万吨以内。

三、调控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保障砂石土类矿产资源供应

犍为县现有砂石土类矿产为砖瓦用页岩和建筑用砂岩 2 类矿产，其中砖瓦用页岩 3 宗，设计生产能力 23 万吨/年，建筑用砂石 2 宗，设计生产能力 4.5 万立方米/年。至 2025 年，砖瓦用页岩矿山总数不超过 4 个，矿石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100 万吨以内，建筑用砂石矿山总数不超过 4 个，矿石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300 万吨以内。

专栏六 犍为县砂石砖瓦页岩矿产资源总量控制指标				
矿种	2025 年底矿山数量（个）	单位	规划期年均开采总量	属性
砖瓦用页岩	4	万吨/年	100	控制性
建筑用砂石	4	万吨/年	300	控制性
合计	8	/	/	/
新建建筑用砂石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50 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 10 年；新建砖瓦用页岩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20 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 10 年。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按照合理布局、规模开发、集约经营、市场导向、科技兴矿的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核心，通过提升矿山生产规模，优化生产要素结构，推进矿山企业技术更新，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调整，提高矿业产业集中度，引导矿产资源和其它生产要素向有比较优势的项目和企业聚集，促进矿业经济增长从“主要依靠增加投入，追求数量”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注重高质量”上转变。

1、优化矿山布局，提升矿山生产规模

随着交通运输能力的提升，矿山企业服务半径进一步扩大，产

品辐射至成渝同城发展沿线市区县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地。按照集约高效原则，促进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减少服务半径重叠的小型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提升矿业权集中度和规模效益。主要生产矿山开采规模和集约经营水平明显提高，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集约经营、规模开采的规划准入要求。以市场化手段，推动落后产能兼并重组、转型转产，鼓励和引导优质企业做大做强。

2、优化矿山生产要素结构，推进矿山企业技术更新

引导矿山企业进行生产要素重组，提高劳动力素质，改进生产加工工艺，更新开采加工设备，推广应用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技术，逐步淘汰落后设备、技术、工艺，促进矿山企业提高资源利用能力，走节约、清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道路。高效利用矿产资源，形成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

3、明确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主要方向

加强岩盐开采、选矿和加工过程中共伴生有益组份的分离提取和综合利用。加强砖瓦用页岩、建筑用砂石矿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内部或不同企业之间的原料、产品、排放物合理循环，通过废弃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合理利用，促进矿山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为了规范犍为县矿产资源开发，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模经营，有序开采，采治结合的原则，从绿色勘查、开采规模、开

发利用水平、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制定开采规划准入条件，以确保有效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和矿山环境，进一步规范矿山开采秩序，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矿山开采行业安全、健康发展。

满足绿色勘查准入要求。新设探矿权必须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制定合理的勘查实施方案，满足《绿色勘查指南》要求。

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条件。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矿山企业要根据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编制矿山开发利用实施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以及绿色矿山建设方案，采矿权审批时作为重点审查要素，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的新建矿山，依照出让合同责令整改。鼓励已有矿山创建绿色矿山，督促指导矿山企业编制创建绿色矿山实施方案，进行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满足资源储量、服务年限条件。新建矿山必须具评审备案的详查及以上报告或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具有不低于与最低开采规模相匹配的矿山资源储量，同时应具备与新建矿山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人员和设备条件，且企业必须持有相关各种有效证照。

满足最低矿山建设规模条件。新建矿山的开采规模必须与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并不得低于规划限定的最低开采规模。

满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指标条件。新建和改扩建矿

山，必须采用先进的采选技术和设备进行矿业开发。开发利用方案中，涉及的“三率”指标需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并严格执行。

满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准入条件。新建和改扩建矿山必须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并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设计采选加工工艺过程，必须符合相关环保规定或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固体废弃物、废气、废水等“三废”必须达标排放或无污染排放，粉尘、噪声、震动满足环保要求。

第五章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修复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推进两级绿色矿山建设。参照省级、市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引导新建/已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督促生产矿山改进开发利用方式，逐步建成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力争到 2035 年，所有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制定和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条件和标准。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以资源合理利用、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保障民生和促进矿地和谐为主要目标，以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安全设施标准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为基本要求，将绿色矿业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推行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实现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资源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统一。

建立绿色矿山激励约束机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全面落实已有相关优惠政策，充分运用经济、行政等手段，形成有利于促进资源合理利用、节能减排和保护环境的政策措施和制度。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财政资金向绿色矿山企业倾斜和支持力度，对绿色矿山企业依法优先配置资源和提供用地，通过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激励企业高效利用资源。加强政策约束和引导，鼓励矿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

加强技术改造，同时按照负面清单要求，淘汰矿山企业落后技术和产能。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强化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明确矿山企业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制度，保障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全面实施。已治理恢复矿山，经检查合格后，可退换基金，未进行治理恢复或治理不合格的，不予退还。

加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的动态监督与管理。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年度检查制度和不定期抽查制度，督促生产矿山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情况的难度报告及落实治理措施。由生产矿山造成环境破坏和土地损毁的，监督矿山企业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完成修复；对于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技术开展恢复治理工作的矿山企业，责令停产并限期整改。

推进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由矿山企业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采取建筑物拆除、废渣清运、土壤重构、植被恢复等措施，推进关闭矿山土地复垦与环境保护工作。

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进程。加快对历史遗留矿山摸排查底工作，加大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力度，

有计划地开展治理工作，重点围绕岷江沿岸三公里范围内、杪楞湖景区、城市规划区等重要区域，优先对造成较严重影响以上的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恢复治理。

第六章 实施重点项目

第一节 找矿工程

杪楞湖至新民一带理疗天然矿泉水资源找矿工程。积极引入社会资金，全力推进杪楞湖至新民一带理疗天然矿泉水资源找矿工作，力争实现找矿突破，加强地下热水资源开发，促进犍为县旅游产业发展。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修复工程

岷江干流、主要支流和重要交通沿线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主要为我县岷江两岸各 3 公里范围内、政策性关闭的历史遗留矿山，到 2025 年，全面完成我县岷江流域两岸 3 公里范围及重要交通沿线可视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恢复治理任务。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规划》是我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管理和监督我县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有关单位、组织、企业和个人要自觉履行法定义务，遵守矿产资源规划，支持和配合规划实施工作。主要通过“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规划实施评估调整、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规划管理信息化”四个方面保障本轮规划有效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县政府统一部署，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发改、经信、财政、生态环境、林业、水利、交通运输等各部门协调配合的多部门联动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人才、资金、技术和政策保障，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组织落实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理清角色定位，形成各级政府的多层面分工协作、责任共担的政府职能体系，并将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自然资源管理目标体系进行考核。充分发挥市场引导作用，处理好政府、企业和社会的关系，使用好“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注重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管控作用，推进矿业市场和秩序良性发展。

二、强化约束管控

健全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制度，强化规划在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管理中的刚性约束作用。健全集体决策机制，以矿产资源规划为依据，科学决定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经审查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项目，登记管理机关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相关主管部门不得批准立项，不得批准用地。逐级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规划经县政府颁布实施后原则上一年内不得调整，后期确需调整的，每年只允许调整一次。

三、加强监督检查

构建地方人大、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强化对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重要任务和指标、重大工程 and 项目、重大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监督，定期公布规划执行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的行为，加大纠正和查处力度。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人民政府、地方人大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

四、注重规划评估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实施年度检查与阶段性评估机制，年度检查主要对规划年度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提出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阶段性评估时间确定为2023年底和2025年，主要包括规划实施进展与成效、各项任务执行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情况、取得的经验等，分析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面临的新形势，提出规划调整的建议。检查和评估情况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检查评估情况。

五、加强信息化管理

提高规划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建设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立数据库更新机制，建设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切实发挥规划数据库在矿政管理中的作用。加强规划数据库与资源勘查、储量、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并及时纳入国土资源“一张图”工程建设，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

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积极支持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积极争取国家资金，重点对重大工程加大支持力度，保障规划实施落地。财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结合规划目标任务和地方财力，统筹加大对基础性地质调查、公益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绿色矿山建设、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同时，创新体制机制，用好用活财政资金，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

乐山市犍为县矿产资源规划

(2021-2025 年)

附表

乐山市犍为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2 月

附表1 乐山市犍为县能源资源基地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主要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已设探矿权数量	拟设探矿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设计开采规模（万吨）	备注
1	NY51112300001	四川盆地威远-合川油气（犍为县部分）	犍为县	天然气	1157.5	犍为县行政区划界线	0	0	1	3.96 亿立方米/年	落实上级规划

附表2 乐山市犍为县国家规划矿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主要矿种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拟设探矿权数量	已设探矿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设计开采规划（万吨/年）	拟设采矿权数量	拟设采矿权设计开采规划（万吨/年）	备注
1	GK5112300001	四川盆地绵阳-成都-南充油气（犍为县部分）	犍为县	1363.7	犍为县行政区划界线	天然气、页岩气	亿立方米	不详	0	0	1	0	0	/	落实上级规划

附表3 乐山市犍为县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主要矿种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备注
	此表内容为空								

附表4 乐山市犍为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主要矿种	已设探矿权数	拟设探矿权数	备注
	此表内容为空								

附表5 乐山市犍为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要矿种	面积(平方公里)	拐点坐标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备注
1	KQ51112300001	四川省犍为县芭沟煤炭勘探	煤炭	60.7	1, 103. 4936948, 29. 1930196; 2, 103. 5004329, 29. 1930562; 3, 103. 5030211, 29. 1856497; 4, 103. 5101426, 29. 1725997; 5, 103. 5053595, 29. 1726603; 6, 103. 5016541, 29. 1643115; 7, 103. 5016590, 29. 1635687; 8, 103. 5033097, 29. 1541764; 9, 103. 5119159, 29. 1511928; 10, 103. 5119750, 29. 1502999; 11, 103. 5119789, 29. 1442865; 12, 103. 5119862, 29. 1419645; 13, 103. 5056775, 29. 1414737; 14, 103. 5042364, 29. 1412015; 15, 103. 5015359, 29. 1409833; 16, 103. 4952614, 29. 1407523; 17, 103. 4934671, 29. 1406230; 18, 103. 4909572, 29. 1359351; 19, 103. 4857782, 29. 1354213; 20, 103. 4829606, 29. 1341460; 21, 103. 4756976, 29. 1329802; 22, 103. 4749077, 29. 1340447; 23, 103. 4721098, 29. 1326880; 24, 103. 4725605, 29. 1321400; 25, 103. 4715679, 29. 1315465; 26, 103. 4655329, 29. 1345807; 27, 103. 4652260, 29. 1354872; 28, 103. 4654373, 29. 1403985; 29, 103. 4650768, 29. 1411421; 30, 103. 4646074, 29. 1416899; 31, 103. 4633533, 29. 1428476; 32, 103. 4632562, 29. 1432201; 33, 103. 4654644, 29. 1443607; 34, 103. 4644729, 29. 1507874; 35, 103. 4637188, 29. 1519171; 36, 103. 4633099, 29. 1520433; 37, 103. 4631135, 29. 1529833; 38, 103. 4626611, 29. 1536611; 39, 103. 4621727, 29. 1542412; 40, 103. 4617291, 29. 1541722; 41, 103. 4616511, 29. 1544962; 42, 103. 4627565, 29. 1549772; 43, 103. 4641180, 29. 1557204; 44, 103. 4631	详查	勘探	2021-2025	为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区块,做好已设煤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在客观公允评估的基础上,与周边煤炭资源的统一招拍挂出让工作,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971, 29. 1608486; 45, 103. 4623545, 29. 1616203; 46, 103. 4612677, 29. 1626820; 47, 103. 4603687, 29. 1635181; 48, 103. 4555042, 29. 1645655; 49, 103. 4552381, 29. 1651314; 50, 103. 4621794, 29. 1709804; 51, 103. 4619162, 29. 1712995; 52, 103. 4639553, 29. 1711720; 53, 103. 4650518, 29. 1724161; 54, 103. 4713718, 29. 1735901; 55, 103. 4729731, 29. 1728902; 56, 103. 4740359, 29. 1738740; 57, 103. 4803900, 29. 1753241; 58, 103. 4839237, 29. 1811160; 59, 103. 4842199, 29. 1846519; 60, 103. 4820486, 29. 1846488; 61, 103. 4801075, 29. 1923985; 62, 103. 4846139, 29. 1930266; 0, 0, 0				
2	KQ51112300002	犍为县杪楞湖景区理疗天然矿泉水普查	矿泉水	10. 5	1, 103. 4727194, 29. 1301615; 2, 103. 4728434, 29. 1115938; 3, 103. 4549328, 29. 1115030; 4, 103. 4549133, 29. 1127242; 5, 103. 4526315, 29. 1126990; 6, 103. 4525134, 29. 1300523; 0, 0, 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2025	拟设探矿权, 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3	KQ51112300003	犍为县孝姑镇理疗天然矿泉水普查	矿泉水	2. 5	1, 104. 0451188, 29. 0630193; 2, 104. 0451625, 29. 0534281; 3, 104. 0408714, 29. 0533996; 4, 104. 0408557, 29. 0551376; 5, 104. 0353882, 29. 0551274; 6, 104. 0353436, 29. 0629857; 0, 0, 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2025	拟设探矿权, 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4	KQ51112300004	犍为县清溪镇理疗天然矿泉水	矿泉水	26. 8	1, 103. 5730900, 29. 0938859; 2, 103. 5622455, 29. 0938322; 3, 103. 5622644, 29. 0919975; 4, 103. 5446160, 29. 0919201; 5, 103. 5445799, 29. 0953526; 6, 103. 5430999, 29. 0953406; 7, 103. 5431074, 29. 0946391; 8, 103. 5250699, 29. 0945563; 9, 103. 5249572, 29. 1129413; 10, 103. 5729761, 29. 1131675; 0, 0, 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2025	拟设探矿权, 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附表6 乐山市犍为县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主要矿种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已设采矿权数量	拟设采矿权数量	备注
	暂无内容										

附表 7 乐山市犍为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涉及开采总量控制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备注
1	CQ51112300001	犍为县芭沟镇牛骑坝建筑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岩	建筑用砂岩	0.2761	1,4,1,3243552.16,35381159.24,2,3243064.10,35380700.63,3,3243320.64,35380389.48,4,3243825.46,35380847.32,0,0,,0,	万立方米	1400	2021-2025	为县级新设开采规划区块，最低生产规模50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10年，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2	CQ51112300002	犍为县九井镇棕巴山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砖瓦用页岩	0.1743	1,6,1,3220451.87,35400593.90,2,3220290.42,35400469.12,3,3220041.46,35400856.45,4,3219890.15,35400765.77,5,3220213.81,35400160.38,6,3220563.09,35400456.56,0,0,,0,	万吨	500	2021-2025	为县级新设开采规划区块，最低生产规模20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10年，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3	CQ51112300003	犍为县大兴镇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砖瓦用页岩	0.1788	1,4,1,3225677.08,35412900.08,2,3225279.77,35412554.20,3,3225406.62,35412269.72,4,3225897.81,35412672.79,0,0,,0,	万吨	500	2021-2025	为县级新设开采规划区块，最低生产规模20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10年，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附表8 乐山市犍为县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开采矿种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已设采矿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涉及开采规划(万吨)	拟设采矿权数量	拟设采矿权涉及开采规划(万吨/年)	备注
1	CS51112300001	犍为县芭沟镇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	犍为县	2.9	1,3240343.07,35375962.64; 2,3240073.11,35376050.63; 3,3239383.68,35374271.00; 4,3239407.54,35374175.49; 5,3239297.28,35373919.44; 6,3239485.18,35373430.54; 7,3239898.80,35373247.43; 8,3240000.11,35373279.36; 9,3240257.07,35373086.81; 10,3240610.56,35373584.23; 11,3240205.64,35373865.32; 12,3240613.73,35374109.16; 13,3240767.83,35373890.72; 14,3241135.36,35374095.13; 0,0,0	建筑用灰岩	矿石万立方米	5000	0	0	2	100	新建建筑用灰岩矿山最低生产规模不低于50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10年。新建矿山必须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且以招拍挂方式出让采矿权。所有矿山需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措施,矿山关闭后,土地复垦率达100%。

附表9 乐山市犍为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产名称	资源量规模 ¹		最低设计开采规模				备 注
		单位	最低资源量规模	单位/年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炭（地下开采）	原煤 万吨	1000	原煤 万吨	120	45	—	见注释 2
2	理疗天然矿泉水	涌水量 （立方米/日）	—	万立方米	20	10	—	
3	盐矿	NaCl 万吨	10000	万吨	100	—	—	
4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8000	矿石 万吨	100	—	—	
5	建筑用砂石（建筑用灰岩、 建筑用砂岩）	矿石 万立方米	—	万立方米	—	—	—	见注释 3
6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	200	万吨	30	20	—	

注：1. 本表中最低资源量规模为规划期内矿山最低资源量准入条件，其资源量规模分类（大型、中型、小型）根据“国土资发〔2000〕133号”规模划分标准确定；

2. 煤炭：最低资源量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中，出让登记时间早于规划发布的煤炭探矿权转采矿权除外，但煤与瓦斯突出煤炭开采规模应不低于 90 万吨/年；

3. 建筑用砂石：建筑用砂石主要用作机制砂、建筑骨料、铺筑路基等原料。新设开采规划区块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 5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不低于 10 年；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和乡村振兴项目的，生产规模不低于 2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与项目建设期限衔接。